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建筑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乙方: 河北汇流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2月2日



建筑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000MB0476391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乙方：河北汇流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820720559911

检测机构资质编号： /

法定代表人：杨向东 委托代理人： /

通讯地址：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李旗庄镇G102国道155号

邮政编码：065200 联系电话：0316-3130119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燕郊支行

账号：130017036480505102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六合村项目行政办公地块(C08)行政办公项目大开间预留区二次结构、安装及装修工程的建筑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技术服务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而签订本合同，以兹甲乙双方遵守执行。

第一条 检测项目概况及检测服务范围

乙方就下列内容，根据国家规定的标准检测方法，进行即时性检测。

项目名称:	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六合村项目行政办公地块(C08)行政办公项目大开间预留区二次结构、安装及装修工程建筑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服务	建筑高度:	
项目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北京城市副中心07组团0701街区	建筑面积:	50164m ²
检测区域:	C08大开间预留区二次结构、安装及装修工程全部范围	建筑层数	地上
检测面积:			地下
使用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娱乐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宾馆/酒店 <input type="checkbox"/> 商/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医院/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橱窗展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办公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筑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高层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高层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仓库 <input type="checkbox"/> 单/多层民用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供电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负荷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负荷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负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检测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特殊要求:	严格依据《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规范》DB11/T 3034-2023、《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范》GB/T 44481-2024、《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范》		

》 DB11/T 065-2022的技术要求和检测方法使用经检定/校准且在有效期内的检测器具进行检测，检测比例详见附件1。检测出的隐患内容，应注明重要程度、隐患位置、标准规范要求。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内容		
1	消防供配电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水喷雾灭火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细水雾灭火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泡沫灭火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气体灭火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干粉灭火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	防烟排烟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4	消防专用电话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	防火分隔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6	消防电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7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8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9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	灭火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1	其他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防火技术检测内容		
1	变配电装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低压配电线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照明装置和一般低压用电设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接地和等电位联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特殊场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检测范围

备注：选中时应在选择框“□”内填“√”，未选中时应填“×”

其他：除了以上列明的建筑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内容，还应包括按照设计、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规定或要求应检测的其他内容，最终检测内容以实际发生为准。

除上述检测服务外，乙方应按照其承诺的服务事项为甲方提供服务，如配合甲方参与施工图纸消防设计内容审核，并提供审核建议；配合甲方开展消防有关的咨询或论证有关工作，并提供工作建议；配合开展消防有关材料设备质量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等（如有）。

第二条 检测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限从本检测技术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提供符合现场情况同时满足国家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检测结论和检测报告，并按甲方要求完成全部工作。

甲方应及时提供本次检测所需的图纸、资料，且现场应具备检测条件。检测时间自具备前述条件之日起开始，10个日历天内完成检测工作。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发出的通知为准。

第三条 项目负责人

甲方项目负责人及电话：王静 18501267004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电话：詹子牛 15801658109

第四条 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检测服务费总额（含税）为 36619.72 元，单价为 0.73 元/m²（含税），本项目建筑面积为50164m²。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签约合同价不因建筑面积的增减、检测方法、检测次数、政府的政策性文件、工期调整等其他原因而调整，合同的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决算批复的金额。

乙方在检测过程中查出的不符合项目，向甲方提交《检测隐患明细表》，由甲方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乙方应立即进行复检，隐患复检费用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本合同金额包含了本工程全部范围内的检测费，如甲方在检测前明确了甩项区域，待后期安装完毕后，乙方免费进行该区域的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4.2 支付方式：现金 支票 转账

4.3 付款方式：

付款次序	占总费用 (%) (适用中小微企业)	占总费用 (%) (适用非中小微企业)	付款时间
第一次付款	50%	30%	合同生效后
第二次付款	45%	6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即提交全部检测报告，通过竣工验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
第三次付款	5%	5%	完成全部检测服务以及完成结算工作后支付
合计	100%	100%	

注：

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或事实上列入政府审计监督的，双方应积极配合接受政府审计机关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计或审查，并应按照审计或审查的结果执行。如甲方已支付金额超出审计或审查结果，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返还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将超付金额全数返还甲方。

建设项目经政府相关部门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评审或审查后，双方应按照评审或审查的结果执行。如甲方已支付金额超出评审或审查结果，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返还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将超付金额全数返还甲方。

建设项目结算定案完成后，甲方有权依据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同类项目被审计机关或政府相关部门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审计、审查或评审结果所确定的标准和要求，调整本项目存在的类似问题和合同结算金额，并将该结算金额告知乙方。如乙方有异议的，应自收到相关通知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

提出，甲方对异议予以评估后有权作出最终决定。逾期未提出任何异议的，视为乙方同意最终结算金额。如甲方已支付金额超出最终结算金额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返还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将超付金额全数返还甲方。

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单独列支并及时足额支付检测费，但如因甲方项目资金未到位或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等非主观故意原因，致使甲方不能及时支付乙方检测费用时，甲方可以延迟相应检测费用的支付，且该延期支付不能视为甲方违约。并不减轻受托方对本项目合同的责任。

第五条 履行方式及期限

5.1乙方应在现场检测工作完成后7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符合现场情况同时满足国家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检测结论和检测报告或检测意见，其中检测报告包括《北京市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和《北京市电气防火检测报告》，至少各提供纸质报告5份及PDF电子版1份；检测意见按甲方书面载明的数量要求提供。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5.2 本合同项下其他服务（如增值服务（如有）以甲方书面载明的要求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成果文件。

第六条 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6.1联合监理单位检查、监督乙方检测工作。

6.2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检测费用。

6.3有权就乙方未按标准检测及违法违规行为向相关执法部门举报。

6.4应当根据《检测须知》在检测前向乙方提供检测工作所必须的工程文件、产品说明书等文件以及乙方按有关规定要求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并保证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有效。

6.5应确保受检项目进行了全面检测，并且调试完毕，运行正常。

6.6负责提供检测所需的场地、水、电、气等，确保现场具备检测条件。

6.7负责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协助乙方办理有关安全方面的手续（如出入证等），监督和保证安全作业，检测现场或设备有防尘、防静电等特殊要求时，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6.8甲方应为乙方检测人员指派若干名熟悉消防设施操作的专职技术人员，自始至终协助乙方做好检测工作，检测后在原始记录上签字确认。在不能提供图纸的情况下，由专职技术人员现场指认检测线路走向及设备位置等。同时甲方在检测前应通知各部门做好相应准备工作，并应提前通知检测过程中可能受到影响的全部相关人员。如乙方正常操作受检的建筑消防设施，出现设备故障等问题造成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受检的建筑消防设施出现设备故障等问题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和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6.9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修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二）乙方权利义务

6.10应当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检测业务有关的检测能力证明资料。

6.11应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对甲方委托的检测项目提供技术服务，保证检测数据和结论的公正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服务质量负责。乙方须对其提交的成果文件的内容予以详细解释。

6.12应当在甲方约定的日期内进场开展检测活动。如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或不符合本项目的服务需要，或甲方认为相关人员不胜任相关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并有权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不利后果扩大化。乙方如因员工离职、退休、患病、负伤、生育等原因需更换工作人员，应提前7天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附新人的完整资料），提请甲方批准；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更换。

6.13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制定检测方案，并按照检测方案进行检测活动，并按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服务。

6.14检测过程中查出不符合项目，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提交《检测隐患明细表》，整改后需要乙方进行复检并重新出具检测报告的，甲方应在《检测隐患明细表》内注明隐患整改期限及签字，并在隐患整改完成后第一时间通知乙方进行复检，乙方应在接到复检通知后及时安排复检，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6.15现场检测由于抽样的风险性和抽样后工程的开放性及特殊性，乙方仅对当时现场检测出的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6.16在检测过程中，乙方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甲方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当乙方违反检测操作规程或甲方管理规定时，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检测活动，且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害和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6.17乙方应当保证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外不得将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披露给第三方。否则由此造成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和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6.18不得转包或分包检测业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和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见证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等。

7.2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检测意见或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检测费用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7.4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当更正或免费重新检测，并承担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和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见证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等。

7.5乙方应采取培训、防护等必要的措施，确保现场检测双方的财产和人身安全，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的，按照法律的有关规定由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不及时采取措施补救而产生更大的损失，不及时采取措施一方无权就扩大的缺失请求另一方赔偿。

7.6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7.7其他违约责任：乙方要恪尽职守，尽职尽责，保证成果文件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如乙方未按照规范标准进行检测、编制提交的成果文件存在套用、不真实、无针对性、不完善等情况，乙方必须无条件修改，并按实际情况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另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签订的检测合同，并扣除已完成部分的检测费用，将违法违规行为上报至行业主管部门。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8.1 增值税发票的提供：

①支付检测费用前，乙方必须全额提供或开具并交付合规的满足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在甲方收到乙方合规增值税发票并验证发票符合规定前，甲方不予支付检测费用。

②乙方应对提供的发票的真实性、时效性负责。如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及时、交付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乙方应负责更换、提供符合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发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③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而被税务机关调查，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调查、解释、说明工作。

④如果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虚假或虚开、代开（非税务机关代开）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8.2乙方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而产生的技术服务成果，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无论本合同是否履行完毕，甲方均有权不受限制地使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可按照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向 北京市通州区 人民法院起诉。

(二) 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附则

(一)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四) 合同附件

附件1: 检测比例

附件2: 检测须知

附件3: 报价一览表

附件4: 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服务单位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附件5: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6: 项目团队人员



甲方: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 2月 2日

合同附件1

检测比例

1、主要判定标准：

- (1)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范》 (GB/T 44481-2024)
- (2)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规范》 (GB11/T 3034-2023)
- (3)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 DB11/1354—2016
- (4) 《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范》 DB11/065-2010
-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 (6)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 (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084-2017
- (8)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1-2017
- (9)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370-2005
- (10)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3-2007
- (1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
- (1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 GB50166-2019
- (13)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 (14)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GB50444-2008；
- (15)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877-2014；
- (16) 《水喷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 GB50219-2014
- (17) 《细水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 GB50898-2013
- (18)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19
- (19)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 XF503-2004；
- (20) 《建筑电气防火检测评定规则》 BJXF. TB002-2015；
- (2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 XF836-2016；
- (22)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设备配备》 XF1157-2014。

执行本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标准及工程办的有关管理办法；

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或地方行业主管部门有新的编制依据或标准颁布,则以符合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并有利于甲方的原则为执行标准。

除符合上述检测标准要求外,应按照甲方要求,对现场安装的所有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设施进行100%检测。

2、检测比例:

编号	检测内容	检测比例
1	消防供配电设施	
1.1	供电设施	100%
1.2	备用电源外观及安装质量	100%
1.3	备用电源、应急电源功能测试	100%
1.4	消防配电	100%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1	系统布线	100%
2.2	控制与显示设备外观质量及功能测试	100%
2.3	区域显示器功能测试	100%
2.4	火灾报警控制器功能测试	100%
2.5	火灾探测器外观及安装质量	100%
2.6	火灾探测器功能试验	
2.7	手动报警按钮外观、安装质量	
2.8	手动报警按钮功能测试	
2.9	消防联动控制器功能测试	100%
2.10	消防电气控制装置功能测试	100%
2.11	模块外观及功能测试	100%
2.12	火灾警报器外观及安装质量	100%
2.13	火灾警报器联动功能测试	全部防火分区
2.14	传输设备功能测试	100%
2.15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功能测试	100%
2.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总体性能测试	全部防火分区
3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3.1	水源	100%

编号	检测内容	检测比例
3.2	高位消防水箱、高位消防水池和消防水池	
3.3	水泵控制柜（箱）	
3.4	消防水泵外观质量及功能测试	
3.5	稳压泵及气压水罐外观质量及功能测试	
3.6	减压阀外观质量及功能测试	
3.7	干式消火栓报警阀组外观质量及功能测试	
3.8	消火栓外观及安装质量	
3.9	消防水泵接合器外观及安装质量	100%
3.10	阀门外观及安装质量	100%
3.11	架空管道外观及安装质量	100%
3.12	埋地管道外观及安装质量	100%
3.13	消火栓系统水压测试	100%
3.14	消火栓系统联动控制功能测试	100%
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4.1	报警阀组外观及安装质量	100%
4.2	管网外观及安装质量	100%
4.3	喷头外观及安装质量	100%
4.4	系统功能测试	100%
4.5	湿式、干式喷水灭火系统联动控制功能测试	100%
4.6	预作用喷水灭火系统联动控制功能测试	全部防火分区
4.7	雨淋系统联动控制功能测试	100%
5	气体灭火系统	
5.1	设置类型	100%
5.2	防护区疏散设施	100%
5.3	储瓶装置间	100%
5.4	灭火剂储存容器外观及质量	100%
5.5	集流管	100%
5.6	选择阀及信号反馈装置外观及功能测试	100%
5.7	阀驱动装置外观及功能测试	100%

编号	检测内容	检测比例
5.8	管道及其附件	100%
5.9	喷嘴外观及安装质量	100%
5.10	气体灭火控制器外观及功能测试	100%
5.11	系统联动功能测试	100%
6	防烟排烟系统	
6.1	控制柜	100%
6.2	风机外观及功能测试	100%
6.3	送风口、排烟阀或排烟口外观及功能测试	100%
6.4	防火阀外观及功能测试	100%
6.5	挡烟垂壁、排烟窗外观及功能测试	100%
6.6	风管外观及安装质量	100%
6.7	支吊架外观及安装质量	100%
6.8	防排烟系统联动控制功能测试	全部防烟分区
7	消防应急照明和消防疏散指示标志	
7.1	消防应急照明外观及功能测试	100%
7.2	消防疏散指示标志外观及功能测试	100%
7.3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联动控制功能测试	全部防火分区
8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	
8.1	消防应急广播控制设备功能测试	100%
8.2	扬声器外观及安装质量	100%
9	消防专用电话系统	
9.1	消防电话总机功能测试	100%
9.2	消防专用电话分机功能测试	100%
9.3	电话插孔功能测试	100%
10	防火分隔设施	
10.1	防火卷帘外观、安装质量及功能测试	100%
10.2	防火卷帘联动控制功能	全部防火分区
10.3	防火门外观及安装质量	100%
10.4	防火门监控器功能测试	100%

编号	检测内容	检测比例
10.5	防火窗外观及安装质量	100%
10.6	防火窗功能试验	100%
10.7	水幕系统联动控制	100%
11	消防电梯	
11.1	外观及安装质量	100%
11.2	功能测试	100%
12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12.1	可燃气体探测器外观及安装质量及功能测试	100%
12.2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功能试验	100%
13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13.1	电气火灾监控器外观及安装质量	100%
13.2	电气火灾监控器功能试验	
13.3	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外观及安装质量	
13.4	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功能测试	
14	消防中控室内的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功能测试	100%
15	灭火器外观质量	100%

如发生上表中未列明的检测内容,其检测标准按照上述判定标准中有关的评定规则或规程为依据执行,其检测比例除符合上述判定标准要求外,应按照甲方要求,对现场安装的所有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设施进行100%检测,最终检测内容以实际发生为准。

检测须知

通过与贵单位约定,我公司将按照检测计划对贵单位建筑消防设施及电气防火设施进行即时技术检测,为了确保贵单位所申检项目能够顺利完成,请贵单位提前做好以下工作:

-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表及备案受理凭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需带回复印件);
- 2、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表及备案受理凭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需带回复印件);
- 3、消防竣工图纸及报警系统点位图;
- 4、消防设计说明;
- 5、消防设计变更(如果有);
- 6、消防设施设施相关的检验报告、合格证及有关材料;
- 7、所申检项目现场所有消防仪器设备、设施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8、现场所有消防设施应具备联动功能;
- 9、电气防火检测应在相关电气设备和线路经过1.00h以上时间的有载运行、
进入正常热稳定工作状态、其温度变化率小于 $1^{\circ}\text{C}/\text{h}$ 后进行;
- 10、其他有关准备工作。

注:1、各项目现场所有消防设备、设施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2、现场需做消防联动请提前与相关人员做好沟通。

合同附件3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61042-XM001 项目名称：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六合村项目行政办公地块(C08)行政办公项目大开间预留区二次结构、安装及装修工程建筑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单价含税金额 (元/m²)	建筑面积m²	响应报价总价含税金额 (元)
1	河北汇流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0.73	50164	3669.72

注：1. 本表所填报的响应报价（单价和总价）均为含税价，响应报价总价不得超过谈判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中明示的项目最高限价7.77542万元。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河北汇流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单位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1月21日



东杨
印向



承诺人信息表

姓名	杨均杰	身份证编号	13107219870604115
电话	13911278486	户籍所在地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镇五杨庄村14号
备注	无		

填写说明

一、本《承诺书》采用白色A4纸双面打印，文字内容为黑色；签字、抄写部分应当使用蓝黑钢笔或签字笔，抄写部分字迹工整；盖章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签盖红色或蓝色印章；《承诺书》载明内容应当清晰，不得涂改，《承诺书》复印件无效。

二、工程建设期间，单位法定代表人如发生变更，应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重新签署《承诺书》，并按规定提交有关单位。质量终身责任范围按照变更日期及实际情况进行界定。

三、本《承诺书》应提交建设单位。

承 诺 书

法定代表人 杨向东 （身份证编号：131082198706014115）全面负责
(此处填写并盖章)单位在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六合村项目行政办公地块(C08)
行政办公项目大开间预留区二次结构、安装及装修工程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
服务（项目名称），对该项目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服务工作负责。本人将严
格遵守职业道德，并代表本企业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国家和北京市相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认真履行服务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不降低服务质量标准。

二、承诺本单位具备相应法定服务资质，并在资质范围内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开展服务工作。

三、承诺本单位服务的过程及结果真实、准确，不在服务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承诺严格执行委托合同，保证不签订阴阳合同，不以牺牲服务质量为前提参与市场竞争。

五、承诺严格执行服务程序，服务过程全程留存影像资料，并进行妥善保存。

六、承诺严格执行委托方要求的各项保密工作要求。

七、承诺在本工程管理中廉洁自律，杜绝收受贿赂、回扣或者索取其他好处等有违职业道德的行为，并自觉接受监督。

八、承诺愿意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委托单位的检查、考核和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按要求进行及时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九、若本人未切实履行以上承诺，或服务过程及结果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愿依照国家、本市有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责任；如在承担本项目服务业务期间，被国家相关部门或北京市住建委、相关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的，将终止与委托方的委托业务工作关系，并承揽相关的违约责任。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
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
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
本人过失、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
本人过失、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
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
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
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

(签字)



单位盖章(公章)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乙方：河北汇泷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有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纪条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纪条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份数同合同份数，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宏安街2号院3号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 (盖章)

日期：_____



乙方：河北汇流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李旗庄镇G102国道155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 (盖章)

日期：_____



合同附件6：项目团队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学历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或岗位(培训)证书		工作年限	年龄	从事检测服务工作年限	是否有类似项目业绩(是/否)
						证书名称及专业	证书编号				
1	詹子牛	项目负责人	大专	工程师	消防设施维保、检测；消防安全评估	注册消防工程师、消防设施维保、检测；消防安全评估	11321000149	9	40	7	是
2	郝望	技术负责人	大专	工程师	消防设施维保、检测；消防安全评估	注册消防工程师、消防设施维保、检测；消防安全评估	11321000097	8	36	4	是
3	杨向伟	检测人员	大专	中级	消防设施维保、检测	消防设施操作员、消防设施维保、检测	2336003001400662	11	38	6	是
4	赵海峰	检测人员	大专	中级	消防设施维保、检测	消防设施操作员、消防设施维保、检测	243600300140591	2	37	2	是
5	金宇	检测人员	大专	中级	消防设施维保、检测	消防设施操作员、消防设施维保、检测	2436003021410582	2	36	2	是
6	李飞	检测人员	大专	中级	消防设施维保、检测	消防设施操作员、消防设施维保、检测	2536223004411949	1	24	1	是